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20871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安皮露（衛署成製字第007884號）」（批號：CM2006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29日FDA品字第1101108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（批號：CM1901）前於110年6月28日因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廠內規格而啟動回收，經廠內調查後，旨揭批號產品之含量測定結果亦與規格不符，爰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